#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鍾佾芯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工業區 及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 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 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二、「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 三、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61 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四、訂定臺北市文山區-5-捷運 Y3 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 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工業區 及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 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 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四、計畫緣起

本案工業區依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列為暫予保留案(編號 I-4),主要計畫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本案計畫範圍列為另案辦理地區。

本案相關變更內容前經提 107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1 次會議研議,建議申請人與北側鄰地玉成段二小段 6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惟申請人表示經協調,仍無法取得鄰地地主同意,故本案依前述研議案所提之範圍、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

#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一)本計畫區北臨市民大道七段,南面忠孝東路六段,西至成德營區軍方管有土地,東以忠孝東路六段 159 巷為界。

- (二)面積總計約8,000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29.79%為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70.21%為公有土地(包括國有、新北市有及臺北市有;管有單位包括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 公開展覽:

- (一)本二案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2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9312086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3月9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2件。(詳後附綜理表)
- 九、本案研議歷程:

本案前提107年7月19日本會第731次委員會議研議, 決議:

- (一)本案 15 公尺計畫道路係依市府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留設,為串連南北向之重要道路,且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亦建議依據前述計畫規定完成道路開闢,避免因道路線型不完整、車輛使用有安全視距問題而產生交通危害之疑慮,故全案基於地區交通系統完整、公共通行需求以及交通安全等考量,仍請申請人再與玉成段二小段 6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二)本案申請人後續協調過程中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

市府於行政作業上協助整合。

(三) 另「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申請人亦得評估依前該案規範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範圍進行整合。

#### 十、本案審議歷程:

本案經提110年5月13日本會第779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形 狀畸零,範圍內15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基地 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規劃方 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仍有不確 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置區位及使 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 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 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

十一、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65325 號、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98362 號函送申請單位提會續審資料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本次會議申請單位所提替選方案二內容,其餘 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王•		貝曾公氏或囹膻息兄标垤衣	
案名	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土	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工業區及綠地用地 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三種住宅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	
編號	1 陳情/	人 南港區合成里巫永仁里長	
位置	忠孝東路六段159巷、市民大道七段 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9筆土地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上下班車流的變之。	更更影響百姓對於綠地的佔有率,更影響 的權利。 米道路分割兩邊,實為不妥,更影響上地	

利用。

- 6. 對於市民大道七段下的涵管要妥善的疏通,土地與市民 大道七段的高低差要有安全性的處理。
- 7. 請交通局對於忠孝東路六段開發後的衝擊提出說明與解決之道。

#### 第2次陳情

對於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中所提到貫穿8號公園的15米道至 忠孝東路六段會造成忠孝東路六段擁擠、交通不順暢、8號 公園的綠地縮減,造成地方的不便,所以請審議委員們特 別注意此案對於地方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請上級卓處。 本里堅持原提案,反對貫穿8號公園至忠孝東路六段,拜託。

- 1. 有關本計畫留設之寬度15公尺計畫道路,係依本府90年 9月28日府都二字第9010582400號「修訂臺北市南港區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暫予保留 I-4案主要計畫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應依圖示配合 留設出入道路,另依本府108年1月18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57151號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規定留設細部計畫道路。其規劃為銜接 市民大道七段北側15公尺計畫道路,具串聯南港路三 段、市民大道七段及忠孝東路六段功能。該計畫道路開 關後,與既有巷道距離較近部分,本府交通局後續將配 合調整號誌採連鎖及調整標線等方式,以維車流順暢。
- 2. 有關綠地用地占有率之建議,本計畫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應捐贈公共設施面積為2,305.5㎡(佔變更工業區面積30%),本計畫實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2,321㎡,包括154㎡綠地用地土地。另考量計畫範圍南側鄰近現有綠地系統,本計畫規範建築基地開發設計時,應於南側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且與西南側新設綠地用地相鄰之建築基地應配合整體規劃。
- 3. 有關與成德營區整體開發之建議,本計畫依90年9月2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規定,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另查成德營區後

市府回應說明

	,
	續擬變更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開發作社會住宅使用, 與本案開發方式及開發內容不同。另本計畫開發範圍業 於109年11月13日、109年12月16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召開兩次開發方案協調會議,確定本計畫市地 重劃範圍。 4. 有關拓寬忠孝東路六段159巷道路之建議,經本府交通
	局評估考量南側忠孝東路六段188巷非屬計畫道路,未來無法銜接,倘忠孝東路六段159巷變更為計畫道路,未來無路網串聯效益;且巷道北側為台鐵公辦都更基地,無法銜接穿越市民大道,形成雙丁字路口,易致該兩路口未來交通上瓶頸,故建議維持本計畫現行道路規劃。 5. 有關土地高低差安全性及開發衝擊之建議,查本案基地
	<ul> <li>5. 有關工地同似左安生性及開發個字之建議,宣本亲基地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開發需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併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或交通影響改善措施。</li> <li>6. 另市民大道涵管疏通,非屬都市計畫事項,建請陳情人逕洽權責單位辦理。</li> </ul>
委員會 決議	<ul><li>一、本案同意本次會議申請單位所提替選方案二內容,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li><li>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li></ul>
編號	2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訴求意見與建議	第1次陳情 110年5月12日傳真書面意見: 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5-2地號市有持分土地 回饋可建築土地,既經貴府地政局函復因非屬重劃法令規 定應納入共同負擔之範疇,須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考量涉及民意機關審議期程及同意與否尚未能確定,建議 貴府將上開必要程序之可能情形預為研擬合宜之處理方 式,並列入本案都市計畫書或協議書中,以茲明確。

#### 1. 查本案係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開發,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定,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綠 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予本府。 2. 有關新北市政府捐贈可建築土地部分,依本府地政局 市府 回應說明 110年4月14日北市地授發字第1107012979號函復本府 都發局說明,因非屬重劃法令規定應納入共同負擔之範 **疇**,應依公有土地處分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捐贈可建築土地部分,倘有不可歸責於新北市政府 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捐贈,得經本府同意展期。 第2次陳情 110年12月22日傳真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捐贈可建築土地涉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相關同意 程序事官,本府財政局業以110年12月3日新北財用字第 1102306492號函表示在案,尚無其他意見。 檔號: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 承辦人:陳文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314 傳真:(02)22725545 電子信箱: AJ170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02306492號 訴求意見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與建議 主旨:有關貴公司擬修正「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 號等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內 所載之捐贈可建築土地時間點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二。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0年11月29道開字第110112901號函。 二、查旨案捐贈可建築土地事宜,本局前於本(110)年3月25日以 新北財用字第1100343697號函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略以: 「…本案市有持分土地捐贈事宜需俟本府核准後,再依土地 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民意機關審議期程及同意與否 尚未能確定,建議貴局將上開必要程序之可能情形預為研擬 合宜之處理方式,並列入本案都市計畫書或協議書中,以茲 明確」。今貴公司已將本市市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 序處分列為可延長辦理之情形,並納入都市計畫書中,本局 原則同意。至修正之捐贈可建築土地時間點部分,既係配合 臺北市政府後續整體開發之規劃,本局無意見。 正本: 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員會

同編號1。

決議

# 審議事項二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 「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 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書: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三、計畫緣起:

捷運環狀線全線規劃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可銜接 捷運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 文湖線、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以及施工中之萬大-中 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及安坑線,涵蓋臺北都會區所有 捷運路線,為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 次之路線。

捷運環狀線刻正分階段推動,其中,環狀線第一階段已於109年1月31日通車營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南環段及北環段之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110年發包施工;而東環段路線將與南北環連接,係為臺北捷運路網全環狀路線之最後一階段,透過東環段之建置將完整串聯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更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環狀線東環段之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刻正於行 政院審議中,計畫路線全長約13.25公里,設有10座地下車站(Y30~Y39)、1座地下機廠(東機廠),多數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方式設置捷運設施,至於Y35、Y37、Y39站及通風豎井,則需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取得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提出主要計畫變更,併同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四·可重則且及惟風·				
變更 編號	捷運站區	位置	面積 (m²)	土地權屬	
1	Y35	位於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與行善路路口西南側	310	私有	
2		位於松山路 342 巷	431	國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		位於信義區松山路與忠 孝東路五段路口北側	280	公私共有 私有(約占2.01%)	
4	Y37	位於信義區松山路與忠 孝東路五段路口北側	175	國有(約占17.66%) 臺北市有(約占80.24%)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 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5		位於信義區松山路與忠 孝東路五段路口東北側	2, 435	私有(約占99.87%) 公私共有(約占0.13%,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6	Y39	位於信義區松仁路與吳 興街路口西北側	983	國有(約占33.51%,管理機關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市有(約占67.04%,管理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		位於信義區松仁路與吳 興街路口西南側	1, 403	市有(約占78.80%,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私有(約占21.20%)
8		位於信義區松仁路與吳 興街路口西南側	541	市有(約占86.17%,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私有(約占13.83%)
9		位於信義區松仁路與吳 興街路口東北側	22	國有(約占31.81%,管理機關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土地(約占68.19%)
10	通風豎井	位於 Y39 站與 Y1 站路 線間,並臨近萬芳交流 道北側	2, 628	市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7月29日公開展
   5 60天,並以110年5月28日府都規字第 1103039447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20日及110年2月22日舉辦公展 前座談會。
- (三)市府於110年7月15日及110年7月19日舉辦公展 說明會(線上直播)。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2件。

# 八、本案審議歷程:

(一) 本案經提 110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3 次會議決議: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請馮正民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 【會後經召集人指定並徵詢委員意願,由李永展委員、徐國城委員、許阿雪委員、黃台生委員、潘一如委員、薛昭信委員擔任本專案小組委員】

- (二) 110年9月29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有關六 合綠地未來之發展方向,請市府評估該地區土地使 用之適宜性、公園綠地需求等提出新方案,並與地 區居民溝通後,再提會討論,市府爰於110年11月 4日至當地召開「Y39車站變更編號7捷運開發區容 積獎勵內容說明會、六合綠地發展定位地方溝通說 明會」。
- (三)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 九、案經市府於110年11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100439 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105415號函、 110年12月8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107646號函及110 年12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108259號函送會議資 料到會提請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 Y37 站、Y39 站俟市府針對捷運開發區範圍內土 地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計畫內容與民眾權益後,再提會 審議。其餘主要計畫包括 Y35 站及變更編號 10 等, 原則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及本次會議所送補 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Y35-1、其他-1 依市府回應 說明辦理。

# 審議事項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61 地號第三種商業 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 申請單位: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 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屋齡超過30年,經市府都發局鑑 定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為加強 建築安全及性能,已循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訂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案,並辦理法定程序作業中。計畫區內現 為餐飲、診所、一般事務所等商業使用,及供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恩惠福音會復興堂(簡稱復興堂)作宗教 使用,更新後擬維持原有使用,惟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本案基地僅得附條件允許作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惟復興堂使用之樓 層無法符合「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 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 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

又因本基地條件限制,更新後建築規劃尚難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法定小汽 車停車位,經評估本案基地小汽車停車需求低於法定 車位檢討數量,爰擬參酌鄰近計畫區為促進大眾運輸 使用,鼓勵開發基地對法定停車空間數量適度折減原 則,檢討本計畫區停車空間予以減設,以促進土地有效 利用及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土地所有權人爰授權申 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提出本細部計畫修訂案。

# 四、 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本計畫範圍東臨松信路、南接忠孝東路五段、西鄰忠 孝東路五段 275 巷,非完整街廓,面積約 998 平方 公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 (三)土地權屬: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0 位,皆為私有。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10月28日府都規字第1103028652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 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審議事項四

案名:訂定臺北市文山區-5-捷運 Y3 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 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三、計畫緣起

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市府因應實質環境窳陋、整宅弱勢照顧、震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以及公辦都更等需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陸續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市府考量都市更新推動迄今,都市發展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針對全市更新地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案更新地區位於興隆路四段與木柵路一、二段交 叉口附近地區,為前案所劃定之更新地區(編號文山-5)。 依該案規定,應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另案訂定更新 計畫。市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規定擬訂本都市更 新計畫。

####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北起興隆路四段29巷3弄,西臨木柵路 一段378巷,南側至興隆路四段109巷,東界則至 木柵路二段204巷。
- (二)面積10.52公頃。

# (三)使用分區: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特)(原住	
木柵路二段、興隆路四段路口	三)	
華興段一小段 253 地號	第一種商業區(特更)	
社會住宅基地	第三種住宅區(特)	
其餘地區	第三種住宅區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以私有地為主,面積約5.8公頃,佔55.3%;公有地面積約4.4公頃,佔41.5%; 其餘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0.3公頃,佔3.2%。
- 2. 建物權屬:建物以私有為主,區內除興隆社宅之外,

僅有一處公有建物 (萬芳段三小段 925 地號上之五層樓公寓內)。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11月5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155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通過。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至10十二十二三人人自己100日起心儿的11二亿			
案名	訂定臺北市文山區-5-捷運 Y3站暨興隆社區及周邊更新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0年12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50016840號函) 本案更新計畫內容本分署無意見,後續配合都市更新進程辦 理。		
委員會 決議	本案依公展對照表通過		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

# 貳、散會(下午16時0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7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四)14 時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記錄:鍾佾芯技士

心殊、难用心权工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彭振聲	數位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宋鎮邁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美伶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	委員	黄台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請假)	
	委員	陳春銅	(請假)	
	委員	林志峯(李沐磬 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家蓁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崇傑(陳妍靜 秘書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銘龍(黃莉琳 簡任技正代)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股長	謝亞婷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幫工程司	施柏宇	台北通簽到
社會局 綜合企劃科	股長	白善印	台北通簽到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科員	吳竼瑤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專員	蔡長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	副處長	陳建華	台北通簽到
都市更新處	聘用人員	張舒涵	台北通簽到
公共運輸處	副處長	尚錦堂	台北通簽到
停車管理 工程處	約僱工程員	陳金珍	台北通簽到
建管處	工程員	林柏穎	台北通簽到
副主任委員 辦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政風室	科員	林佳蓁	台北通簽到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陳韋宏	台北通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委會 農田水利署		吳惟敬	台北通簽到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李皓博	紙本簽到
道東開發股份		周徳慧	台北通簽到
有限公司		翁慶鐘	台北通簽到
		蔡明真	台北通簽到
			- 744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科長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市規劃科	工程員	陳宥羽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公産管理科	科長	朱大成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非公用財産管 理科	科長	賴順釧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副局長	葉梓銓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綜合規劃科	股長	蔡于婷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14 15 - 41 17	正工程司	黄亞誠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蘇瑞蟬	台北通簽到
<b>紑 合 </b>	副工程司	吳豐文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陳文欣	台北通簽到
聯合開發處	副工程司	程漢瑋	台北通簽到
捷運工程局	副工程司	林淑晴	台北通簽到
土木建築設計 處	幫工程司	黄泽誠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土地開發科	股長	王佳于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土地開	股長	陳怡安	台北通簽到
發總隊市地重 劃科	科員	李介中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公園大地科	工程員	林仲柏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總工程司	劉家銘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正工程司	黃啟銘	台北通簽到

東亞建築經理		鄭家蕙	紙本簽到
果亞廷崇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吳耿毓	台北通簽到
放切有限公司		蕭哲穎	台北通簽到
學邑工程技術		蔡佳明	台北通簽到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潘正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6104471